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公告

2023年第 8 号

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优惠政策的公告

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，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，现就延续实施《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）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。其中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%（含）以上，但未达到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%以下的，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二、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继续免征残疾

人就业保障金。

三、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。
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，可按规定办理退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
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
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3月27日印发

